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4 年，市应急管理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严格落实《连云港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对标《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操作指南》，执行《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落实〈连云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具体分工表》，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应急管理职能

1. 守住安全底线，完善安全治理体系。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各级建立党委政府领导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强化县区、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差异化考核和日常监测评估。夯实“三管三必须”责任，细化制定 16 个新兴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方案等。二是精准防范突出风险。每月组织研判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每季度组织研判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开展“三治”、冬季“九防”、夏季“九防”等专项行动，针对突出风险印发警示提示函，针对问题隐患印发交办单。建立风险报告动态更新制度，指导企业精准辨识、分级管控安全风险。三是统筹部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风险源头管控、安全科技支撑等“八大行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增效，统筹推进化工危化品、高层建筑消防、电动自行车等“全链条”安全治理和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厂中厂”专项整治等。截止目前，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保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2.推进应急体系建设，依法防范处置突发事件。一是完善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全市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成市级应急指挥中心提档升级，建设完成覆盖全市 104 个乡镇（街道、园区）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构建“直插到乡”的扁平化指挥调度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直达基层的预警“叫应”机制。持续完善全市应急救援联动体系，丰富应急救援“海陆空”编组，协调东海救助局应急救援直升飞机进驻连岛。建立重点林区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等。二是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将预案体系建设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一体推进，统筹推进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工作，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森林火灾等专项预案进行评估，完成市自然灾害救助、核事故应急、防汛抗旱等预案修订。开展特殊情景下核应急响应、森林火灾扑救、海上安全（旅游客船）应急救援、防汛抢险、危化品安全、避险逃生、自然灾害救助等演练，不断强化应急救援本领。开展森林防灭火业务培训、灾害信息员培训、信息报送人员业务培训和灾害信息员业务知识竞赛活动等，持续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二）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印发《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南》《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引》等制度文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录入江苏省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平台等工作。全面落实《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责清单》，依法依规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专题培训，专题解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通过工作群不定期推送、分享公平竞争制度解读、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规范认领和实施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关联事项的集成办理，最大限度提升即办件比例，实现立等可取，组织高水平专家开展安全审查，一体化统筹企业申报、县区预审、专家审查和研究批复程序，实现全流程管理、压缩审查时限，高质量完成36个项目安全条件审查，27个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四）强化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持续优化执法方式。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查一次”，实施分类分级监督检查，实行重复检查“亮灯管理”，严格管控执法检查频次。全面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同时，依托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

托“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等系统探索非现场监管，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2.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执法行为文明规范、执法记录有档可查、执法过程公开透明。开展提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三年行动，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整治执法突出问题。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实施重大隐患精准执法、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等，规范涉企检查流程、执法办案流程、系统操作流程等，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3.突出重点领域整治。开展粉尘涉爆专项排查整治、化工企业“三变”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泡沫箱储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等行动。实施危化品、工贸（矿山）行业重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专项执法检查、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专项检查等工作，持续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4.夯实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及执法业务理论竞赛，开办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班、大队长讲堂、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强化执法资格保障，全局执法人员参加在线学法，到期换证执法人员积极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同时，持续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专业力量建设和社会监督力量。

5.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执行执法计划公开、执法前告知、执

法先扫码、亮证执法等制度；不定期邀请纪检部门、媒体记者和社会监督员伴随嵌入现场检查，规范现场检查程序，规范处置问题隐患；指导帮扶县区案件办理，开展线上案件抽查巡查和现场评析执法卷宗，及时纠正执法程序、调查取证、文书制作、法律适用和系统使用等问题。定期对违法案件进行曝光警示，公开曝光3批、14起典型违法案例。

（五）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积极防范化解行政争议

1.持续推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的规定通知》等规定。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中的顾问作用，组织公职律师对《江苏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等文件提出法律建议。

2.提升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能力。构建内部协作机制，制定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南，明确职责、细化分工、规范流程，确保严格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职责。组织召开全市应急管理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座谈会，专题解读《行政复议法》，通报工作情况，分析点评有关案件，总结分享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经验。积极对接相关行政诉讼案，适时协调指导县区有关疑难案件办理。截至目前，全市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行政复议被纠错案。

（六）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应急普法宣传

1.持续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委中心组、党委扩大会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文化思想等；全体领导干部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等书籍，全面提升干部法治素养。携手同济大学举办应急管理干部应急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应急管理前沿理论和创新实践，推动应急干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升；常态化开展监管干部专题培训、执法业务培训、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培训、网络安全培训等，持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2.广泛开展应急普法宣传。将普法宣传教育与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有机结合，实施入企检查“逢查必考”，运用“执法+专家”“执法+普法”“执法+帮扶”方式，深入开展说理性执法，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法治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宣传“五进”、“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等主题活动。常态化面向公众开放应急科普教育场馆，在市广电台、连云港日报开设“安全生产大家谈”等主题专栏，办好“连云港应急”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自救互救等知识。

二、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制定落实《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局党委书记、局长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带头尊规学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法治建设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推动依法应急、依法管理；确保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自觉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并督促其他分管领导履行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法治政府建设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统筹推进各项法治建设任务指标完成。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市应急管理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距离实现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人民满意等目标还需进一步努力。一是法治建设制度体系有待完善。改革创新能力有待提升，法治政府建设配套制度、运行机制等方面创新不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有待深入研究，相关工作成效、创新成果、典型经验有待形成机制、固化为制度。二是法治意识有待加强。研究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不够深入，部分干部职工仍需强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解决问题能力仍有提升空间。三是应急法治宣传有待提升。法治宣传的力度、深度、广度和持续性、连贯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的创新性和实效性有待提高，存在形式单一、内容枯燥等问题，有待扩大应急普法覆盖面、丰富

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手段等。

四、2025 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加强法治学习。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论述，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应急管理法治实践，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强全市应急系统法律人才和法治队伍培养，持续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工作质效。

（二）完善应急法治建设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小切口、精细化、小快灵的制度机制，针对外包外协外委、厂中厂治理等方面的监管难题，突出创新成果、总结经验教训、借鉴成功典型等，结合本地实际，形成具体、可操作性的管理措施、工作指南，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持续严格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创新，推动安全执法监督扁平化，推动执法力量向县区下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持续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源头预防能力，以“两张清单”为抓手，从法治上明确工作职责，着眼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锚定执法队伍这个“大多数”，推进严格依法行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项应急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南》，积极与司法部门、法

院等对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协调指导县区有关疑难案件办理，依法做好涉法涉诉工作。

特此报告。